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范永达

编制单位：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蔡奇扬

项目负责人：陈潇

填 表 人：江心田

检测单位：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资质证书编号：231312050118

建设单位：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  
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0599-8732749

电话：0591-87554998

传真：0599-8723517

传真：/

邮编：354200

邮编：350011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盛达路  
5号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珠宝路8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1
● 前言 .....	2
1.1 验收监测依据 .....	3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3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	6
2.1 建设内容 .....	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8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9
2.4 项目变动情况 .....	12
2.5 总平面布置 .....	12
2.6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	1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3.1 废水 .....	15
3.2 废气 .....	15
3.3 噪声 .....	17
3.4 固体废物 .....	19
3.5 其他环保设施 .....	20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摘录) .....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4.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落实情况 .....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5.1 监测分析及采样仪器 .....	30
5.2 监测仪器 .....	30
5.3 人员资质 .....	31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6
6.1 废水 .....	36

6.2 废气.....	36
6.3 噪声.....	3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7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7
7.2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0
8.2 验收结论.....	41
8.3 建议.....	42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45
附图 3：厂区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4：原环评粉末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5：现有粉末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6：雨水管网图.....	50
附图 7：监测布点图.....	51
附件一：委托书.....	52
附件二：环评批文.....	53
附件三：验收监测报告.....	57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75
附件五：一般固废外售合同.....	85
附件六：工况证明.....	92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96
附件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105
附件九：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06
附件十：验收意见.....	108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盛达路5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粉末喷涂电池托盘6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粉末喷涂电池托盘6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5月22日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8日~5月9日、 2024年7月31日~8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万元	比例	6.3%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6.7%

## ● 前言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铝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现有厂区位于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 6 号和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盛达路 5 号两个区域，均位于南平市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近年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提升电池托盘的表面质量应对市场需求。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闽铝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南厂区）厂房中取用其中的 600 平方米扩建“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年产 6 万套电池托盘绝缘粉末喷涂量，此 6 万套电池托盘的产能是现有工程“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基地与配套服务及军民融合项目（三期工程）”中年产 24 万套电池托盘的一部分，无新增电池托盘产能。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闽工信备[2023]H050029 号文进行了备案。2023 年 3 月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7 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南环保审函[2023]27 号）。

2023 年 5 月 22 日，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开始建设。本项目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预计能耗折合 197.61 吨标准煤，实现年产 6 万套电池托盘绝缘粉末喷涂生产能力。

2023 年 7 月 25 日，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二部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784MA2XUX522P002Q。

2023 年 12 月 20 日，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环保设施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 7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相应排污量（见附件六）。

2024 年 4 月，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建设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后，技术人员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场验收监测数据及环保设施调查情况，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保审函[2023]27号），2023年5月17日；
- 9、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二部《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784MA2XUX522P002Q）；
- 10、验收监测委托书。

##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时执行标准与环评时一致。

### 1.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和颗粒物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详见表1.2.1。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1.2-2。

表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来源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200	/	/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300	/	/	
	颗粒物	30	/	/	
固化、烘干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DB35/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其他行业

表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本项目未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级排放标准限值，由厂区污水管网收集排入赤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详见表 1.2-3。

表1.2-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GB8978-1996 表 4
2	COD	500	mg/L	
3	BOD <sub>5</sub>	300	mg/L	
4	SS	400	mg/L	
5	石油类	30	mg/L	
6	氨氮	≤5	mg/L	GB/T31962-2015 B 级

(3) 声环境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



标准，见表 1.2-4。

表1.2-4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界	评价标准			备注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施工期	/	/	昼间	70	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四周厂界	3类	昼间	65	GB12348-2008
			夜间	55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

### 1.2.2 总量控制

闽铝轻量化南厂区全厂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2.845t/a，氮氧化物 2.477t/a。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南环保审函[2023]27号），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的新增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31t/a，氮氧化物 0.286t/a，建设单位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相应排污量（见附件七）。

##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 2.1 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是在“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基地与配套服务及军民融合项目（三期工程）”的车间二西北侧建设年粉末涂装 6 万套电池托盘的粉末喷涂生产线，占用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不新建设厂房，利用原空置的车间二西北侧。

扩建项目是将现有工程“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基地与配套服务及军民融合项目（三期工程）”中年产 24 万套电池托盘中的 6 万套进行深加工粉末喷涂，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品质。无新增电池托盘产能。

生产制度采用 2 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年工作日 252 天。项目职工人数 7 人，依托公司内部调配，南厂区无新增职工人数。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1-1，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2。项目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2.1-3，项目总平图详见附件 3。

表2.1-1 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环保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粉喷生产线	建设皮带输送线、穿杆网链输送线、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PP 大旋风快速换色喷粉房、喷粉设备、粉末预热炉、粉末固化炉、粉房隔间、电控系统	建设链条输送线、穿杆网链输送线、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PP 大旋风快速换色喷粉房、喷粉设备、粉末预热炉、粉末固化炉、粉房隔间、电控系统	皮带输送线改为链条输送线
辅助及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南厂区给水系统	依托南厂区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雨污管网	依托南厂区雨污管网	依托南厂区雨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南厂区供电设施	依托南厂区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天然气由用市场采购形式获得，通过管道供给，公司内不设储罐。天然气管道铺设工作由园区负责，目前管道已铺设至厂区。	天然气由用市场采购形式获得，通过管道供给，公司内不设储罐。天然气管道铺设工作由园区负责，目前管道已铺设至厂区。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及生活设施	依托南厂区办公及生活设施	依托南厂区办公及生活设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依托南厂区	依托南厂区	与环评一致
	道路	依托南厂区	依托南厂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南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园区管网	依托南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燃烧天然气废气(G1-1)	废气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和冷凝塔处理,经1根15m高、直径0.6m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活性炭和冷凝塔处理设施
	固化、烘烤废气(G1-2)	接燃烧天然气废气(G1-1)排气筒一起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和冷凝塔处理,接燃烧天然气废气(G1-1)排气筒一起排放	
噪声治理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置在车间内,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厂区设置围墙等措施。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置在车间内,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厂区设置围墙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依托南厂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间暂存,贮存量360吨,面积75m <sup>2</sup> ,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南厂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间暂存,贮存量360吨,面积75m <sup>2</sup> ,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依托南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暂存,贮存量60吨,面积7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南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暂存,贮存量60吨,面积75m <sup>2</sup> ,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依托南厂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依托南厂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2.1-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指标	调试期(1个月)产能	调试期换算年产能
1	电池托盘	万套/a	6	0.4万套/月	4.8万套/月
合计	电池托盘	万套/a	6	0.4万套/月	4.8万套/月

表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建设数量	备注
1	链条输送线(上件输送)	L5000×W2290×H960(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	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输送线	L13400×W1000×H750(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	穿杆网链输送线(喷粉段)	L9500×W2290×H960(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4	穿杆网链输送线(去遮蔽、烘烤炉内、冷却输送)	L44000×W2290×H960(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5	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房	L3700×W3200×H2450(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6	激光表面处理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7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8	大旋风快速换色回收下排风式喷粉房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9	往复机自动喷粉系统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0	粉末预热段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1	粉末固化炉	L3000×W2600×H1650 (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粉房隔间 (供粉中心)	L9000×W8000×H5500 (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3	电控系统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材料、资源消耗见表 2.2-1。

表2.2-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验收期间 折算全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铝合金电池托盘	套/a	60000	48000	“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基地与配套服务及军民融合项目 (三期工程)”	
涂料 (绝缘粉末)	t/a	120	96	外购	
电力	万 kwh/a	98.592	78.87	园区电网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5.288	12.23	外购	
压缩空气	万 m <sup>3</sup> /a	自产自用	自产自用	闽铝公司	

### 2.2.2 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理化性质

#### (1) 铝合金电池托盘

铝合金电池托盘采用6系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利用铝合金材料良好的塑性、优良的耐腐蚀性、良好的焊接性等特征，实现对汽车电池的承载和保护。产品外形尺寸：500-1800mm (宽)、1500-2500mm (长)、140-170mm (高)。

#### (2) 涂料 (绝缘粉末)

粉末状，无刺激性气味；真是密度 (23℃)：1.2-1.9g/cm<sup>3</sup>；爆炸极限：20-70g/cm<sup>3</sup>；溶解性：不能溶于水中；稳定性：稳定；闪点：450℃。环氧树脂：32%、聚脂树脂：32%、填料：35%、助剂：1%。

#### (3) 天然气

天然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天然气的成分组成见表 2.2-4。

表2.2-2 天然气成分组成及主要参数

主要成分	CH <sub>4</sub>	C <sub>2</sub> H <sub>6</sub>	C <sub>3</sub> H <sub>8</sub>	iC <sub>4</sub> H <sub>10</sub>	nC <sub>4</sub> H <sub>10</sub>	iC <sub>5</sub> H <sub>12</sub>	nC <sub>5</sub> H <sub>12</sub>	C <sub>6</sub> <sup>+</sup>	N <sub>2</sub>	CO <sub>2</sub>
体积 比%(vol)	92.894	4.4029	0.674	0.115	0.111	0.053	0.025	0.091	0.557	1.448

### 2.2.3 给水、排水

#### (1) 给水

项目位于南平市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有完善的水电基础设施，项目用水引自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本地块由西侧规划的纵一路引入一根 DN150 的给水管，作为厂区的室内外消防及生产生活用水水源。

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 (2) 排水

扩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赤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扩建项目职工人数 7 人，依托公司内部调配，无新增职工人数，闽铝公司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和排放参数基本不变。

#### (3) 消防给水

扩建项目总平图表明：生产车间属于“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扩建项目消防给水依托公司南厂区原有设施。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一致，产污环节与原环评报告一致。与本项目验收主要工艺流程为：公司自产电池托盘（未经喷涂）经人工上件、自动喷涂、人工补粉、预固化、烘烤、冷却、下件入库。

(1) 通过人工将电池托盘（未经喷涂）放置在上件皮带输送线，皮带输送速度  $V=1.0\text{m}/\text{min}$ （ $0.1\text{-}1.5\text{m}/\text{min}$  可调），工件间距  $T=4000\text{mm}$ 。

(2) 为保证表面处理的附着力和洁净度，喷粉前对电池托盘进行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

激光表面处理是将激光安装在 X 轴、Y 轴和 Z 轴上，通过按编好的轨迹移动 X 轴和 Y 轴、Y 轴和 Z 轴，利用光纤连续激光的高能量、集中性高的特点照射被加工的工件，使得基体表面附着物（污垢、氧化皮、锈斑等）吸收激光能量后，以熔化、气化挥发、瞬间受热膨胀并被蒸汽带动脱离基体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基体表面目的。

等离子表面处理是将等离子发生器安装在 X 轴、Y 轴和 Z 轴上，通过按编好的轨

迹移动 X 轴和 Y 轴、Y 轴和 Z 轴，等离子发生器产生高压高频能量在喷嘴钢管中被激活和被控制的辉光放电中将空气电离，产生了低温等离子体，借助压缩空气将等离子体喷向工件表面，当等离子体与被处理物体表面相遇时，产生了一系列化学作用和物理变化，表面得到了清洁，去除了碳化氢类污物，如油脂等。

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时将产生少量粉尘，经过过滤棉处理的洁净的空气经过风管(直径 400mm)外从侧排口无组织排出。

(3) 工件通过穿杆网链输送线至喷粉房、去遮蔽、烘烤炉内、冷却输送。输送速度  $V=1.0\text{m}/\text{min}$  (0.1-1.5m/min 可调)，工件间距  $T=4000\text{mm}$ 。

(4) 粉泵将供粉中心粉桶中流化的粉末供往静电喷粉枪，将粉末涂覆在工件表面；过喷的粉末经过旋风分离装置回收到底部锥斗，再通过粉泵将底部锥斗的粉末送往供粉中心的振动筛，经过振动筛筛选后的粉末回到粉桶中循环使用。

喷粉房的过喷粉末采用旋风分离装置（旋转翼的排风设备滤芯过滤器）处理，对喷粉房内的过喷粉末进行回收，同时确保喷房底板清洁。旋风分离装置脉冲快速清吹，转翼高速旋转，气嘴在滤芯内部至上而下旋转轻吹，粉末回收到底部锥斗，经过振动筛筛选后的粉末循环使用，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人工检查喷粉件，配手动静电喷粉枪对个别微瑕疵件进行人工补粉。人工手补工位布置在粉房两侧。

(6) 粉末固化炉分为入口过渡段（预固化），烘烤固化段、出口气封段和冷却段。粉末固化炉采用天然气直燃热风循环加热，预热温度 160-180°C，预热时间 3min。烘烤固化温度 195°C±5°C，烘烤时间 25min（链速 1m/min）。炉体系统具体由燃气触媒中波红外板、红外板支架、电气控制系统、燃气管路阀组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系统组成。出入口过渡段设排气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7) 冷却至室温。

(8) 人工下件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和表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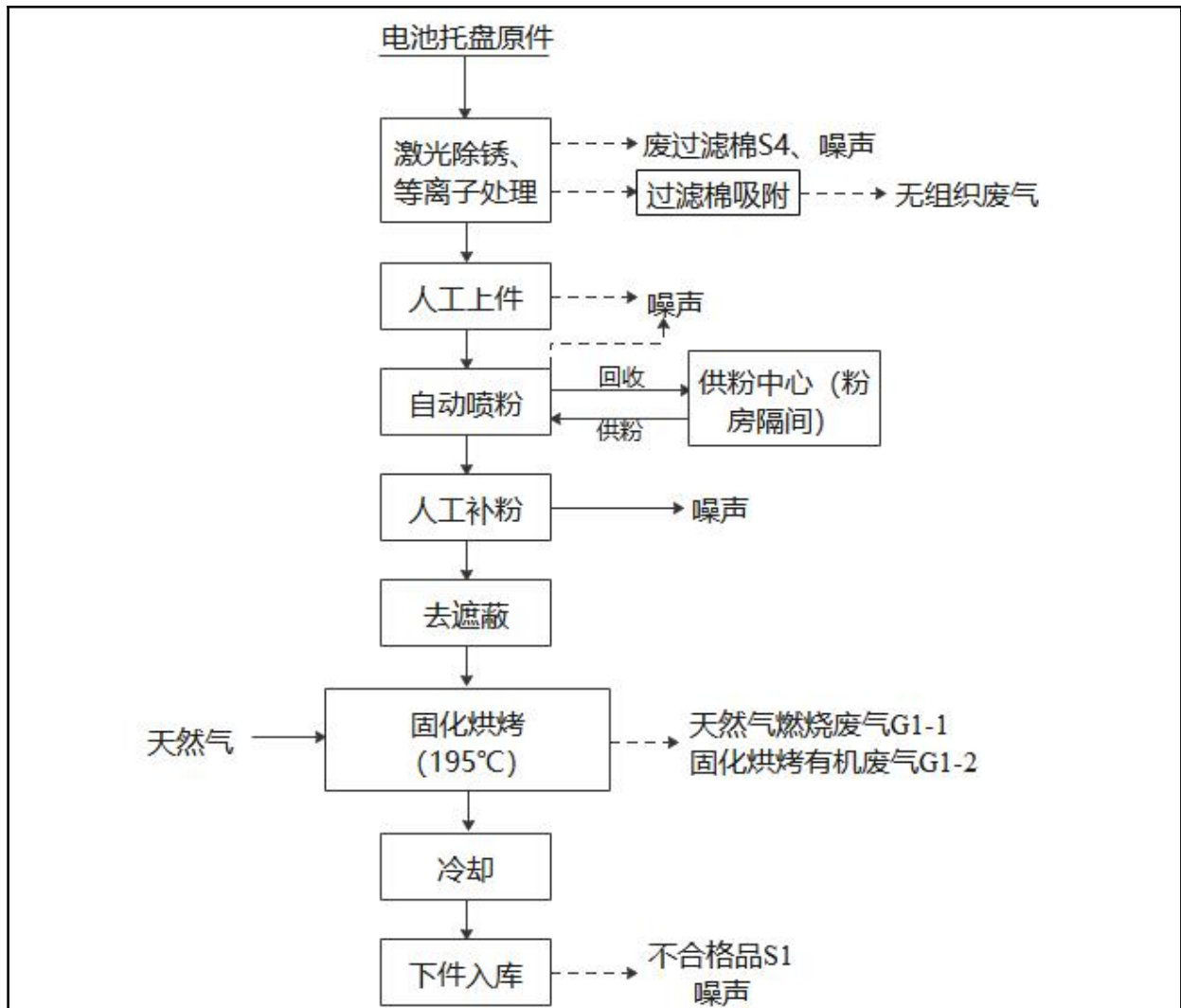


图2.3-1 电池托盘喷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以上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项目除噪声源外的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汇总情况见表 2.3-1。

表2.3-1 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主要成份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1	燃烧天然气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经 15m 排气筒 (DA002) 直排
	G1-2	固化、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U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少量粉尘采用过滤棉处理，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园区管网
固废	S1	不合格品	第I类一般废物	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2	废包装材料	第I类一般废物	委托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处理

S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217-08	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S4	废过滤棉	第I类一般废物	委托南平市新晟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 2.4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 2.4.1 工程组成主要变动

工程组成主要变动见表 2.4-1。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4-1 工程组成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原环评	变动后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①燃烧天然气废气(G1-1): 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固化、烘烤废气(G1-2): 接燃烧天然气废气(G1-1)排气筒一起排放	①燃烧天然气废气(G1-1): 废气收集后, 经活性炭和冷凝塔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固化、烘烤废气(G1-2): 废气收集后, 经活性炭和冷凝塔处理, 接燃烧天然气废气(G1-1)排气筒一起排放	增加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一套冷凝塔设备

### 2.4.2 产品规模变化

本次变动不涉及生产主体设施，在废气处理环节增加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一套冷凝塔设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项目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

## 2.5 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后车间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的差异为：粉末喷涂生产线镜像放置（即上件口位于车间西侧靠近车间门处），废气处理设备位置不变。厂区内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原环评粉末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变更后粉末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 2.6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总额为2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7%。  
工程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见表 2.6-1。

表2.6-1 工程环保投资项目一览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点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燃烧天然气废气（G1-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2 排气筒出口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和冷凝塔处理，后经高 15m、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	14	15
	固化烘烤废气（G1-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少量粉尘采用过滤棉处理，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2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依托现有工程（南厂区）设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废过滤棉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南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桶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南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	在厂区建设生活垃圾暂存间，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	3	3
合计					19	20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未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赤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3.1-1 废水处理措施

###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烧天然气废气，固化、烘烤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①燃烧天然气废气：设置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固化、烘烤废气：与燃烧天然气废气公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少量粉尘采用过滤棉处理，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DA002)



采样口



采样平台



废气排放口标示



活性炭设备



喷淋塔



图3.2-1 废气处理措施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普通生产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皮带输送线、穿杆网链输送线压缩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①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处理，设备放置在车间内或房间内。
- ②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风机设置隔声罩。

表3.3-1 主要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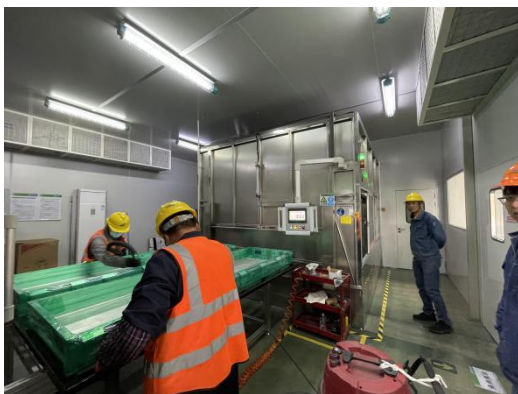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置位置	治理措施
1	风机	1	粉末喷涂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2	皮带输送线	1		隔声、减振
3	穿杆网链输送线	1		隔声、减振
4	激光表面处理及等离子表面处理设施	2		隔声
5	大旋风快速换色回收下排风式喷粉房	1		隔声、减振
6	压缩机	1		隔声、减振



压缩机



风机



皮带输送线



穿杆网链输送线

图3.3-1 高噪声设备照片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及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桶等。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均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废过滤棉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南平市新晟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桶暂存于南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闽铝轻量化南厂区现有危废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暂存间周围设有收集沟，“三防”措施齐全。

表 3.4-1 一般固废来源及治理措施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3.65	固态	铝合金	一般固废暂存区 75m <sup>2</sup> （依托）	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0.60	固态	铁、塑料、纸	一般固废暂存区 75m <sup>2</sup> （依托）	综合利用
除锈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SW59	0.2	固态	合成纤维	一般固废暂存区 75m <sup>2</sup> （依托）	委托南平市新晟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小计				94.45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85	固态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填埋场

表3.4-2 危险废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产生周期	暂存周期	最大存量	暂存场所	属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各工序	每半年	一年	60t	危废暂存间 75m <sup>2</sup> （依托）	T	HW08	900-217-08	0.31	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废桶	各工序	每半年	一年	5t	危废暂存间 75m <sup>2</sup> （依托）		HW49	900-041-49	0.07	
危险废物小计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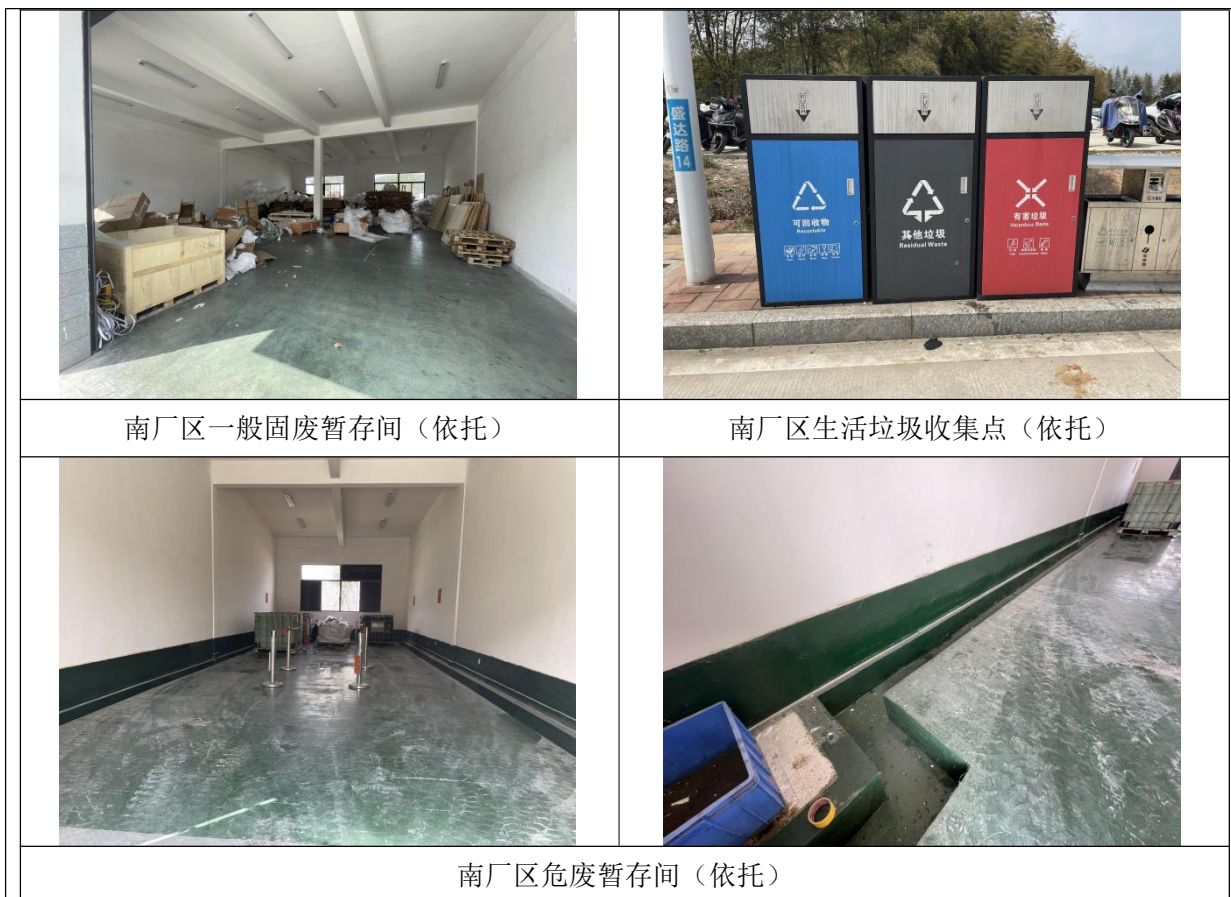


图3.4-1 固废贮存设施照片

### 3.5 其他环保设施

####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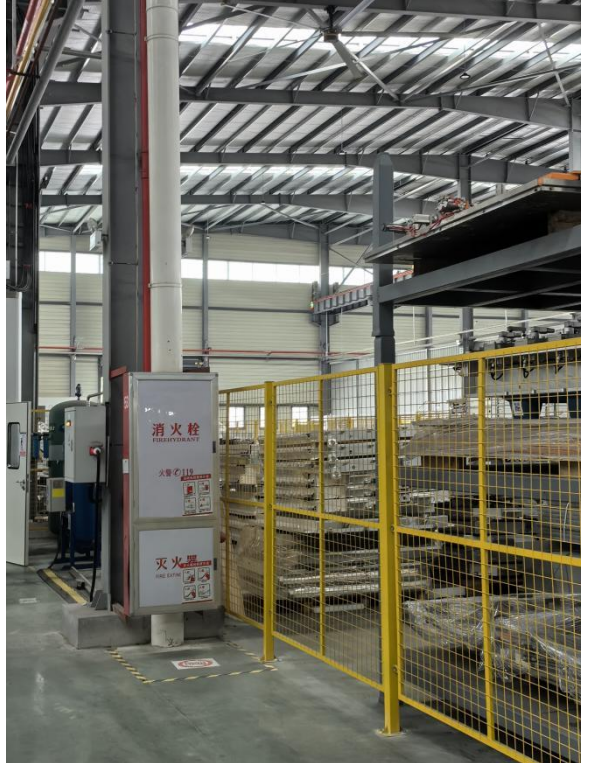
闽铝轻量化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修编《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0月30日报送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703-2024-010-L）。本次应急预案的修编已覆盖本项目喷粉生产线相关内容。

粉末喷涂车间内外设有灭火器、消防应急水管，部分应急处置物资储存在车间外应急物资存放点，事故应急依托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主要应急物资有防护手套、灭火毯、应急检测设备等。本项目依托南厂区446m<sup>3</sup>事故应急池，应急池接入雨水管网，并设置阀门控制，可满足最大洗消废水量的临时贮存要求。





车间灭火器箱



车间消火栓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存放点



固定式 CO 探测仪



事故应急池

图3.5-1 应急物资照片

##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摘录)

#### 4.1.1 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的劳动定员由闽铝公司南厂区调配，南厂区不新增加新的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闽铝南厂区设施配套设置的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级排放标准限值，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赤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天然气废气、固化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燃烧天然气废气和固化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通过一套喷淋塔和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外排。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  $2.5\text{kg}/\text{h}$ ）

车间无组织废气包括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无组织废气和喷粉无组织废气。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无组织废气经过过滤棉处理的洁净的空气经过风管(直径 400mm)外从侧排口无组织排出；喷粉无组织废气通过半封闭结构厂房阻隔，并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4.1.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均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

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南平市新晟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机油和含油废桶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理，而且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对外界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固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 4.1.5 地下水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工程（南厂区）车间二的西北侧分隔使用。车间二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满足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极小。

#### 4.1.6 土壤

本项目没有新增用地，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地面实现硬化防渗。生活废水不会发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的地面漫流等，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 4.1.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说明其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简单分析。项目依托闽铝已设有的消防水收集系统，可防止消防水未经处理进入周围水环境，环境风险影响基本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比较低，发生事故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危害后果较小，在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承受的。

#### 4.1.8 总量控制结论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置有北、南两个厂区。本项目位于南厂区，项目增加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1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286t/a、VOCs 排放量 0.144t/a。公司已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从“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VOCs 总量已从公司已有排污许可证内部调剂获得。

#### 4.1.9 总结论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南平市及建阳区相关规划、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质量底线，不属于武

夷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负面清单；项目总平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的在可接受水平，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盛达路5号，为扩建项目，不新建厂房，拟在“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基地与配套服务及军民融合项目（三期工程）”的车间二西北侧取用其中的600平方米建设电池托盘粉末喷涂生产线，年产涂装电池托盘6万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根据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与建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赤岸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烘烤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烘烤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项目区域内的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二氧化硫 0.031t/a，氮氧化物 0.286t/a。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生产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 4.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3-1，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4.3-1 环评及审批要求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燃烧天然气 废气(G1-1)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设置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 排放。	已落实
	固化烘烤废 气(G1-2)			
	无组织废气	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少量粉尘采用过滤棉处理。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少量粉尘采用过滤棉处理。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已落实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工程(南厂区)设置的生活污水处置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南厂区)设置的生活污水处置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南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回收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均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委托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落实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南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南平市新晟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暂存间，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暂存间，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	设备采用厂房隔音、消声、基础减振和绿化等措施。	已落实
地下水、土壤		依托现有工程(南厂区)车间二的西北侧分隔使用。车间二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满足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	依托现有工程(南厂区)车间二的西北侧分隔使用。车间二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满足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	已落实
环境管理及监测		建立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按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按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并按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管道设置有泄漏检测在内的各种安全运行信号的自动检测报警功能；设有可靠切断装置，不允许单独用阀门切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营管理，避免出现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发现泄漏后现场处置	天然气管道设置有泄漏检测在内的各种安全运行信号的自动检测报警功能；设有可靠切断装置，不允许单独用阀门切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营管理，避免出现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发现泄漏后现场处置组应	已落实

	组应指挥好人员疏散，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指挥好人员疏散，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本项目依托南厂区 446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应急池接入雨水管网，并设置阀门控制，可满足最大洗消废水量的临时贮存要求。	
--	-----------------------	------------------------------------------------------------------------------------------	--

表4.3-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审批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烘烤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烘烤废气收集后设置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少量粉尘采用过滤棉处理；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烘烤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烘烤废气排气筒（DA002）已设有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赤岸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赤岸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运营期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项目区域内的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线位于闽铝轻量化南厂区现有厂房二车间西北侧，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均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委托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废过滤棉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南平市新晟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暂存间，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已落实
		废机油和含油废桶危险废物外委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环境总量	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31t/a，氮氧化物 0.286t/a。企业	项目通过交易购买取得了项目所涉及 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已落实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生产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本项目已通过交易购买了 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本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已落实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目前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今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将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等技术要求进行。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 231312050118，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采样仪器

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1。

表5-1 污染物监测依据及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气样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
	烟气流量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
	含氧量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sup>3</sup>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的采样记录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同时，在日常的质量控制措施中还采取定期流量校准、烟气校准，每次开机输入现场大气压，正确校准仪器实时流量。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设备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 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 单位
电子分析天平 0.01mg	ES1055B	YQ-1-100	2025.07.10	DN240352720031	东莞市帝恩检测 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HSX-350	YQ-1-101	2025.07.11	DN240352720032	东莞市帝恩检测 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1-091	2025.08.16	DN230357420015	东莞市帝恩检测 有限公司
便携式气体采 样泵	ZC500	YQ-2-095	/	/	/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YQ3000-D	YQ-1-137	2024.11.22	DN230517530006	东莞市帝恩检测 有限公司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YQ3000-D	YQ-1-138	2024.11.22	DN230517550007	东莞市帝恩检测 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1-113-1 YQ-1-113-2 YQ-1-113-3 YQ-1-113-4	2024.7.18	DN230320950018 DN230320950020 DN230320950019 DN230320950021	东莞市帝恩检测 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YQ-1-022-3	2024.12.24	SX202312066	广州计量检测技 术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221A	YQ-1-023	2024.08.03	SX202307193	广州计量检测技 术研究院

### 5.3 人员资质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 231312050118，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3-1 采样、检测人员名单

采样项目	采样人员	上岗证号	从业资格
废气	高伟、洪涛、曹严、 吴限、贾宝晶、陈 文亮	SG-003、SG-010、 SG-008、SG-012、 SG-011、SG-018	持证上岗
监测项目	监测人员	上岗证号	从业资格
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伟、洪涛	SG-003、SG-010	持证上岗
颗粒物	吴丽超	SG-005	持证上岗
非甲烷总烃	余慧璐	SG-015	持证上岗
噪声	曹严、吴限、贾宝 晶、陈文亮	SG-008、SG-012、 SG-011、SG-018	持证上岗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记录实际生产工况。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⑤本次监测的采样点位的设置及采样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⑥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⑦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有组织流量采样仪器校准结果详见表 5.4-1，有组织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2，无组织流量样仪器校准结果详见表 5.4-3，废气标准样品质控数据见表 5.4-4、5.4-5。

表5.4-1 有组织流量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2024.07.31/2024.08.01									
被校准采样器设备信息（设备名称：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型号：YQ3000-D 编号：YQ-1-138）									
校准次数	采样前校准记录				校准次数	采样后校准记录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采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校 (L/min)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采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校 (L/min)
L1-1	40.0	40.0	40.3	40.25	L1-1	40.0	40.0	40.3	40.3
L1-2	40.0		40.2		L1-2	40.0		40.3	
L1 采样前相对误差 (%)			0.621		L1 采样后相对误差 (%)			0.744	
被校准采样器设备信息（设备名称：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型号：YQ3000-D 编号：YQ-1-137）									
校准次数	采样前校准记录				校准次数	采样后校准记录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采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校 (L/min)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采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校 (L/min)
L1-1	40.0	40.0	40.3	40.35	L1-1	40.0	40.0	40.1	40.2
L1-2	40.0		40.4		L1-2	40.0		40.3	
L1 采样前相对偏差 (%)			0.867		L1 采样后相对偏差 (%)			0.498	

表5.4-2 有组织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设备名称：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型号：YQ3000-D 编号：YQ-1-138								
标准气体		测试前			测试后			评价
名称	浓度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合格
SO <sub>2</sub>	200.4	200	199.667	0.4%	199	199.0	0.7%	
		199			199			
		200			199			
标准气体		测试前			测试后			评价
名称	浓度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合格
NO	150	150	150	0	150	150	0	
		150			150			
		150			150			
设备名称：设备名称：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型号：YQ3000-D 编号：YQ-1-137								
标准气体		测试前			测试后			评价
名称	浓度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合格
SO <sub>2</sub>	200.4	200	200	0.2%	198	198.333	1.0%	
		200			198			
		200			199			
标准气体		测试前			测试后			评价
名称	浓度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合格
NO	150	150	150	0	149	149.667	0.2%	
		150			150			
		150			150			

表5.4-3 无组织流量样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2024.05.08/2024.05.09									
被校准采样器设备信息（设备名称：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型号：M1205 编号：YQ-1-113-1）									
校准次数	采样前校准记录				校准次数	采样后校准记录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采</sub>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校</sub> (L/min)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采</sub>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校</sub> (L/min)
L1-1	100.0	100.0	100.3	100.25	L1-1	100.0	100.0	100.3	100.3
L1-2	100.0		100.2		L1-2	100.0		100.3	
L1 采样前相对偏差 (%)		0.249			L1 采样后相对偏差 (%)		0.299		
被校准采样器设备信息（设备名称：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型号：M1205 编号：YQ-1-113-2）									
校准	采样前校准记录				校准	采样后校准记录			

次数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采</sub>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校</sub> (L/min)	次数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采</sub>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校</sub> (L/min)
L1-1	100.0	100.0	100.1	100.05	L1-1	100.0	100.0	100.1	100.1
L1-2	100.0		100.0		100.1				
L1 采样前相对偏差 (%)		0.050			L1 采样后相对偏差 (%)		0.100		
被校准采样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型号: M1205 编号: YQ-1-113-3)									
校准次数	采样前校准记录				校准次数	采样后校准记录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采</sub>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校</sub> (L/min)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采</sub>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校</sub> (L/min)
L1-1	100.0	100.0	100.1	100.1	L1-1	100.0	100.0	100.2	100.15
L1-2	100.0		100.1		100.1				
L1 采样前相对偏差 (%)		0.100			L1 采样后相对偏差 (%)		0.150		
被校准采样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型号: M1205 编号: YQ-1-113-4)									
校准次数	采样前校准记录				校准次数	采样后校准记录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采</sub>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校</sub> (L/min)		采样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采</sub>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Q <sub>校</sub> (L/min)
L1-1	100.0	100.0	100.2	100.25	L1-1	100.0	100.0	100.3	100.3
L1-2	100.0		100.3		100.3				
L1 采样前相对偏差 (%)		0.249			L1 采样后相对偏差 (%)		0.299		
计算公式		相对误差 = $\frac{Q_{采} - Q_{校}}{Q_{校}} \times 100\%$ (注: 相对误差 ≤ 5% 即可正常使用)							

表5.4-4 空白样数据汇总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增重质量	标准要求
颗粒物	MLQG240731001K	0.07mg	±0.5mg
	MLQG240801001K	0.05mg	
非甲烷总烃	MLQG240731001F	<0.07mg/m <sup>3</sup>	<0.07mg/m <sup>3</sup>
	MLQG240801001F	<0.07mg/m <sup>3</sup>	

表5.4-5 质控样数据汇总

项目名称	平行样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标准要求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MLQG240731013F	5.58	5.47	1.0	≤15%	合格
	MLQG240801011F	5.12	4.37	7.9		合格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记录实际生产工况。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93.8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符合质控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5.5-1。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5.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判定(dB)	评价
噪声测试声校准器 校准记录	2024.05.08	94.0	93.8	0.2	<0.5	合格
噪声测试声校准器 校准记录	2024.05.09	93.8	93.8	0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南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园区管网。项目此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

### 6.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天然气废气、固化烘烤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为了监测废气的排放情况，我司委托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对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大气监测布点见表 6.2-1 及附图 7，监测报告见附件 3。

表6.2-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源位置	监测位置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共 2 天
	有组织排放	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共 2 天

### 6.3 噪声

在厂区厂界外 1m 设 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昼间、夜间的等效 A 声级 L<sub>Aeq</sub> 值，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表 6.3-1 和附图 7。

表6.3-1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主要噪声源
■1 厂界（南侧）	L <sub>Aeq</sub>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2 厂界（南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东侧）			
■5 厂界（北侧）			
■6 厂界（北侧）			
■7 厂界（北侧）			
■8 厂界（西侧）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6 万套/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三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采用原料用量核算进行记录工况。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其中 5 月 8 日生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188 套，换算成年处理量为 47940 套/年，达到设计工况的 80%；5 月 9 日生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190 套，换算成年处理量为 48450 套/年，达到设计工况的 80.9%；7 月 31 日生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190 套，换算成年处理量为 48450 套/年，达到设计工况的 80.9%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7.2-2。

表7.2-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31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排气筒 (DA00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697	4269	4276	4414
	SO <sub>2</sub>	mg/m <sup>3</sup>	<3	<3	<3	<3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0.0070	0.0064	0.0064	0.0066
	NO <sub>x</sub>	mg/m <sup>3</sup>	<3	<3	<3	<3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070	0.0064	0.0064	0.0066
	颗粒物	mg/m <sup>3</sup>	2.8	2.7	3.1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15	0.0133	0.0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94	5.86	5.58	5.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9	0.0250	0.0239	0.025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8.01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排气筒 (DA00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336	4454	4568	4453
	SO <sub>2</sub>	mg/m <sup>3</sup>	<3	<3	<3	<3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067	0.0069	0.0067
	NO <sub>x</sub>	mg/m <sup>3</sup>	<3	<3	<3	<3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067	0.0069	0.0067
	颗粒物	mg/m <sup>3</sup>	2.9	2.6	2.8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6	0.0116	0.0128	0.01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12	7.69	6.16	6.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2	0.0343	0.0281	0.0282

表7.2-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05.08 检测结果			2024.05.09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F1 厂界上风向	0.231	0.248	0.222	0.208	0.211	0.223
	F2 厂界下风向	0.289	0.270	0.292	0.267	0.266	0.271
	F3 厂界下风向	0.304	0.310	0.316	0.326	0.370	0.353
	F4 厂界下风向	0.368	0.360	0.373	0.360	0.375	0.3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

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375\text{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 7.2.2 厂界噪声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7.2-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测量值 Leq[dB (A)]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N1 厂界西北侧	56	45	达标
	N2 厂界西南侧	55	45	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	53	47	达标

	N4 厂界东南侧	53	47	达标
	N5 厂界东南侧	56	45	达标
	N6 厂界东北侧	55	45	达标
	N7 厂界东北侧	53	44	达标
	N8 厂界西北侧	52	48	达标
2024 年 5 月 9 日	N1 厂界西北侧	55	48	达标
	N2 厂界西南侧	55	47	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	54	45	达标
	N4 厂界东南侧	54	47	达标
	N5 厂界东南侧	57	45	达标
	N6 厂界东北侧	56	45	达标
	N7 厂界东北侧	53	45	达标
	N8 厂界西北侧	55	46	达标
备注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噪声限值（即昼间 LAeq 值≤65dB；夜间 LAeq 值≤55dB）； 2、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第 6.1 条，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8.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产的劳动定员由闽铝公司南厂区调配，南厂区不新增加新的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闽铝南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赤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闽铝公司位于南平市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赤岸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范围内，园区污水管网已建建成。

#### 8.1.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375\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8.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处理，设备放置在车间内或房间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且风机设置隔声罩，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现场监测，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8.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于 2024 年 7 月通过海峡交易市场购买取得，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31\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286\text{t}/\text{a}$ 。经验收监

测数据(取两日平均值)计算得出,项目总量指标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26t/a、氮氧化物 0.026t/a,未超过现有指标。

表8.1-1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污染物验收监测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量 t/a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验收期间总量	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排气筒(DA002)	0.026	0.026	0.103
环评时总量		0.031	0.286	0.144
排污许可证全厂许可排放量		2.845	2.477	74.3232

## 8.2 验收结论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监测达标排放,没有噪声扰民现象。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表8.2-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对照表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工程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工程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验收期间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工程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六。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工程。	否

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上述情况。	否

### 8.3 建议

（1）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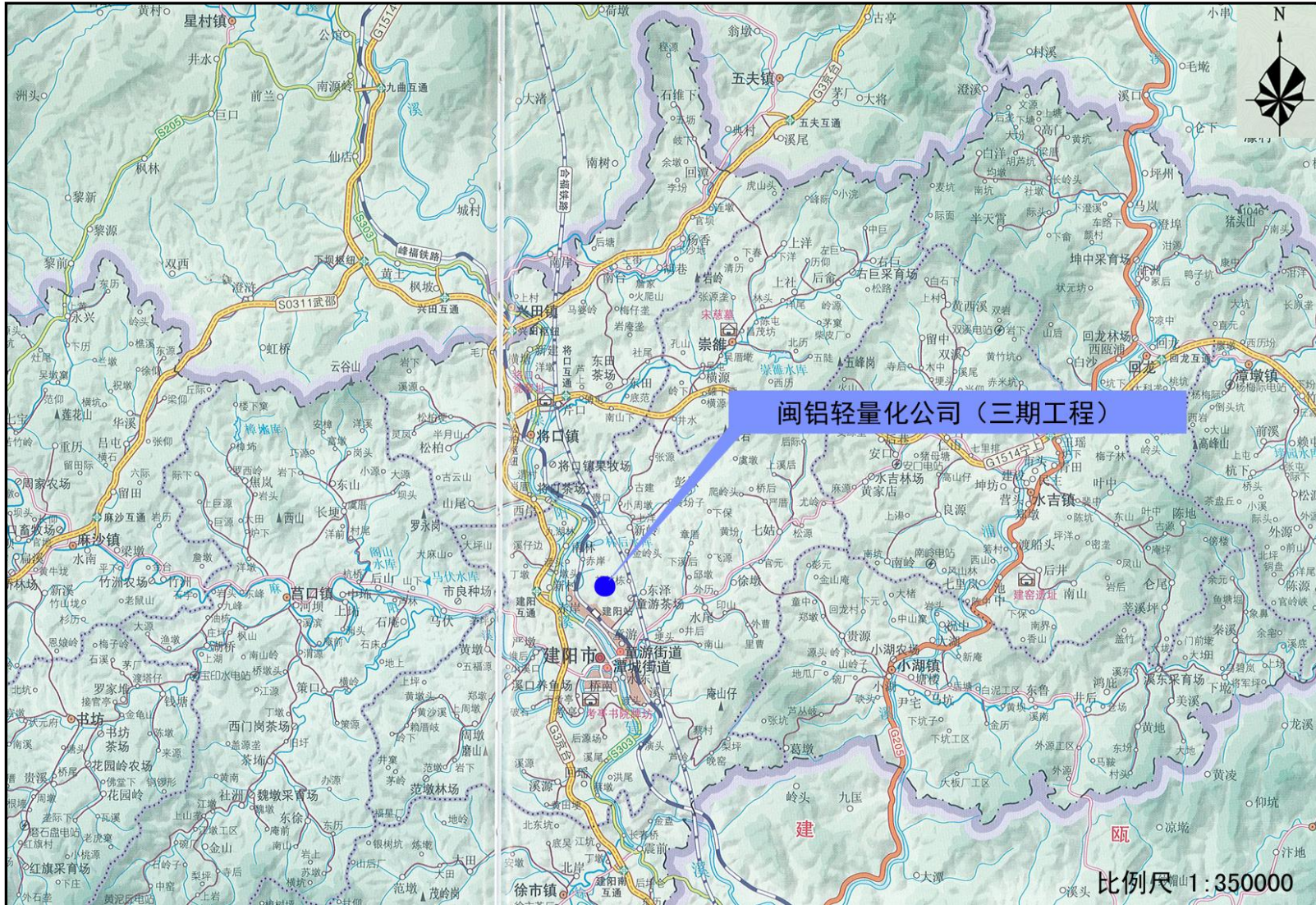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50703-07-02-820377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盛达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粉末喷涂 6 万套电池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粉末喷涂 6 万套电池托盘		环评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保审函（2023）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5.22				竣工日期	2023.12.20		排污登记时间	202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784MA2XUX522P002Q			
	验收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6.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032h				
运营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00315480846A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氨氮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2.845	<3	200	0.031	0.005	0.026	0.031	/	2.871	2.876	0	0.026
	烟尘		2.9	3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477	<3	300	0.286	0.26	0.026	0.286	/	2.503	2.763	0	0.026
	工业固体废物	/	/	/	94.83	/	0	/	/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74.3232	6.06	60	0.144	0.041	0.103	0.144	/	74.4262	74.4672	0	0.1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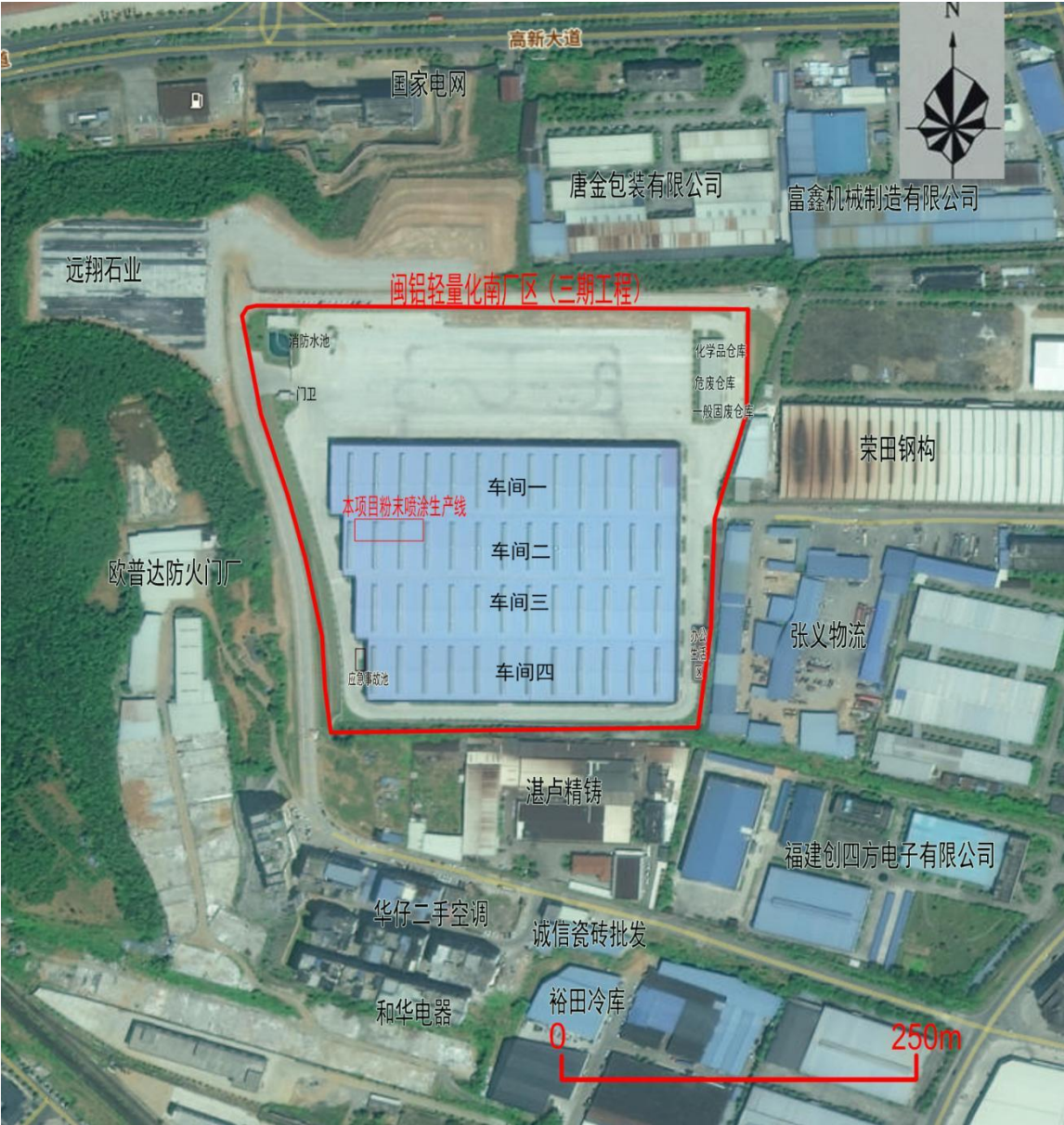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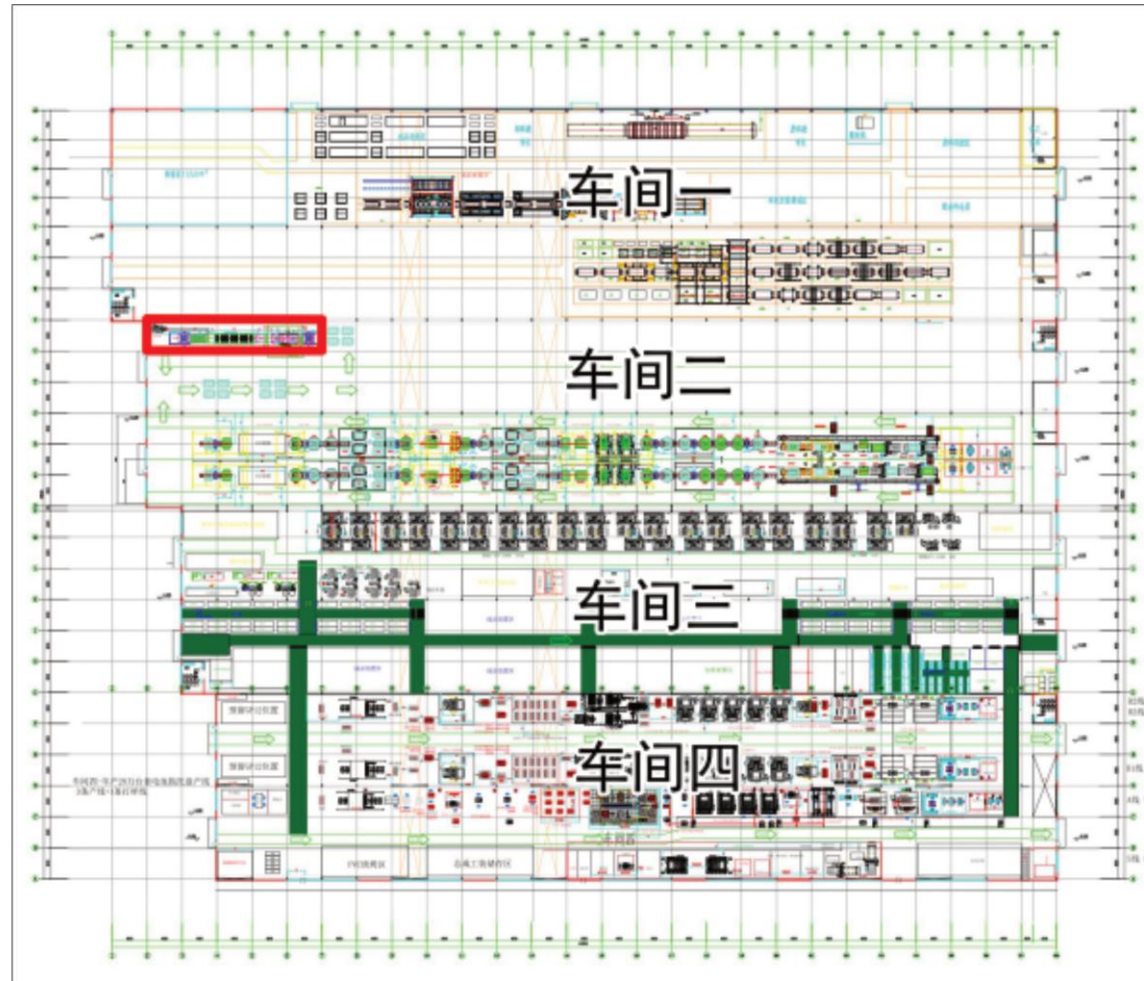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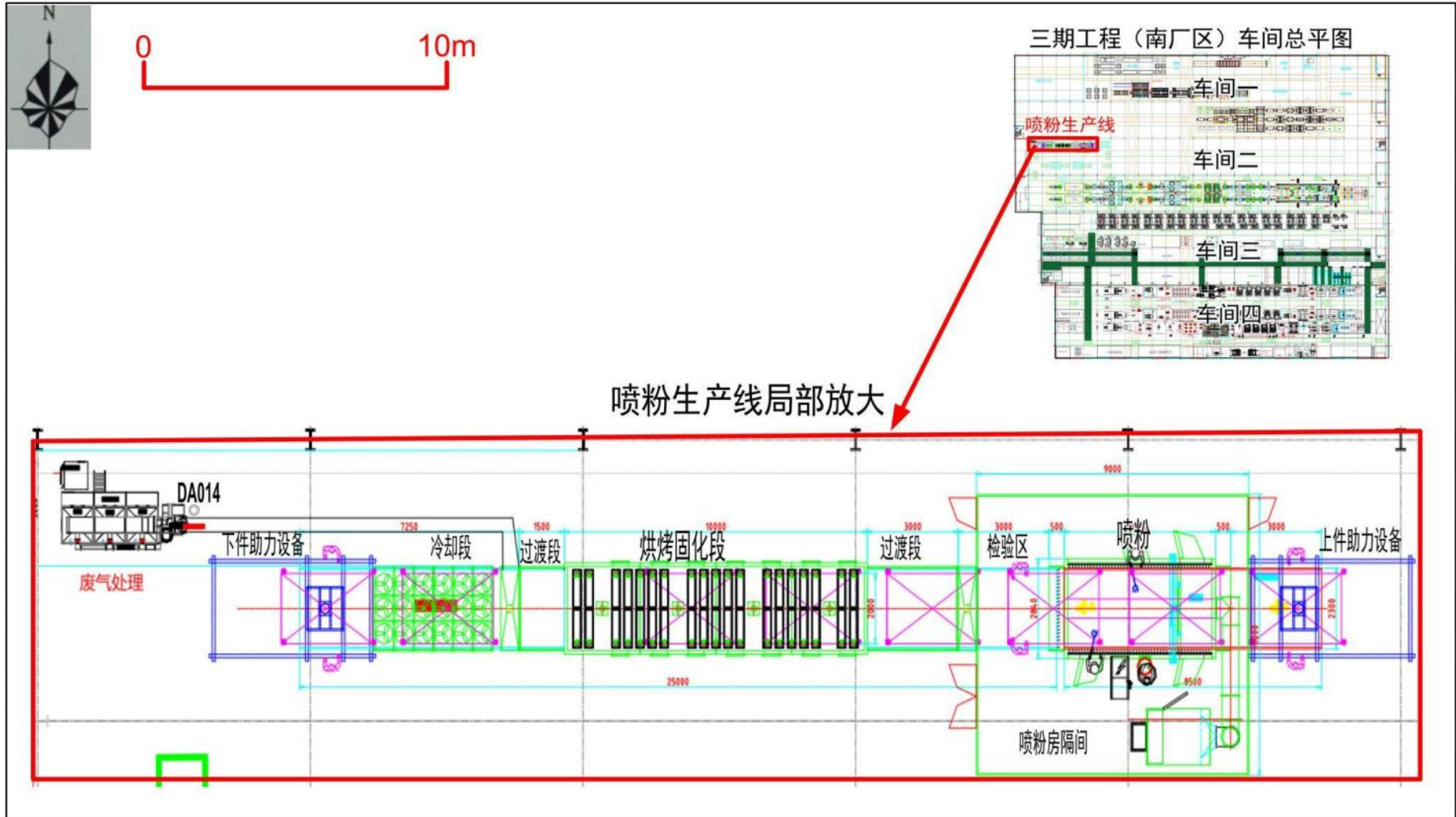


南厂区现有工程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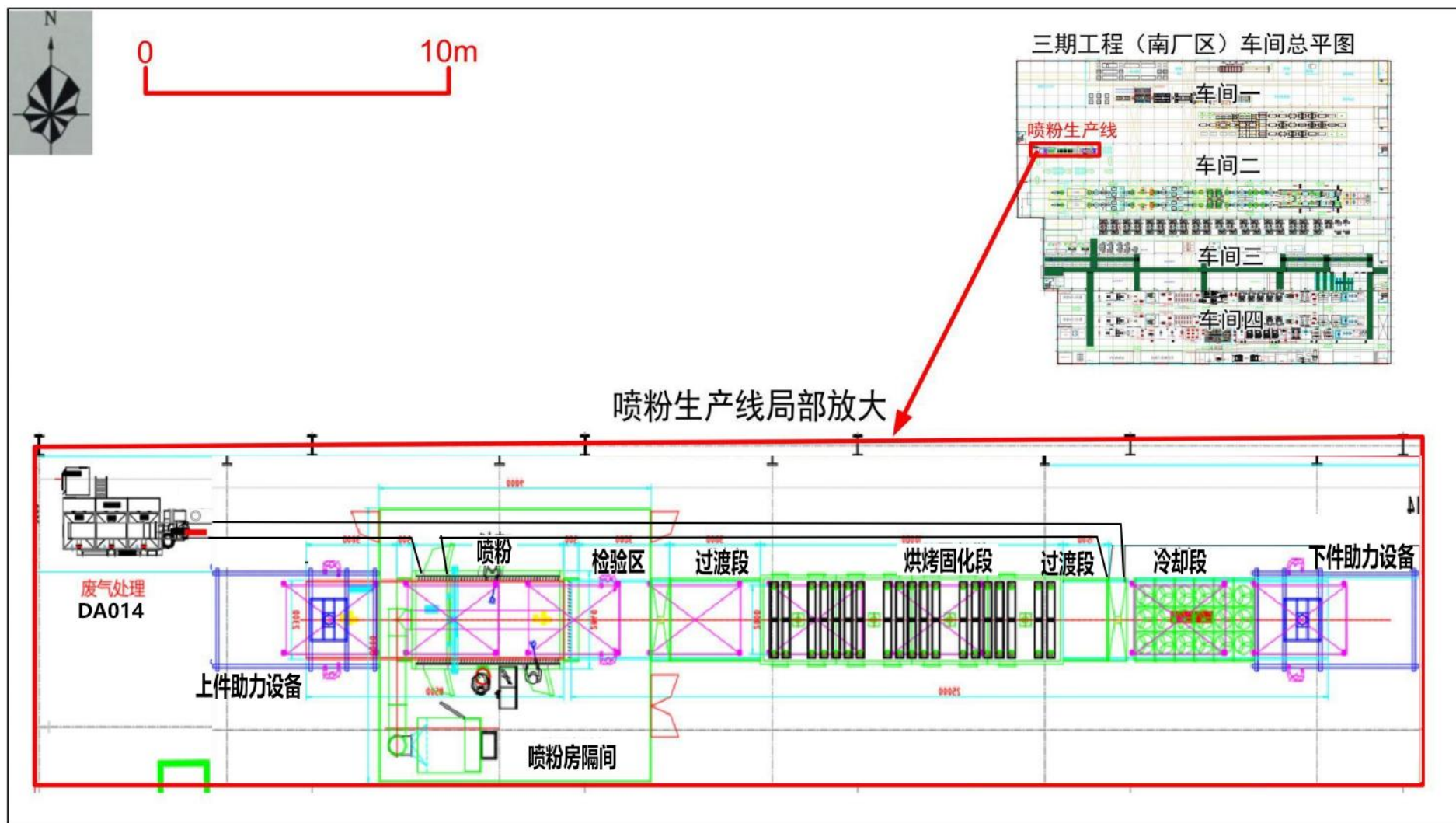


南厂区车间内部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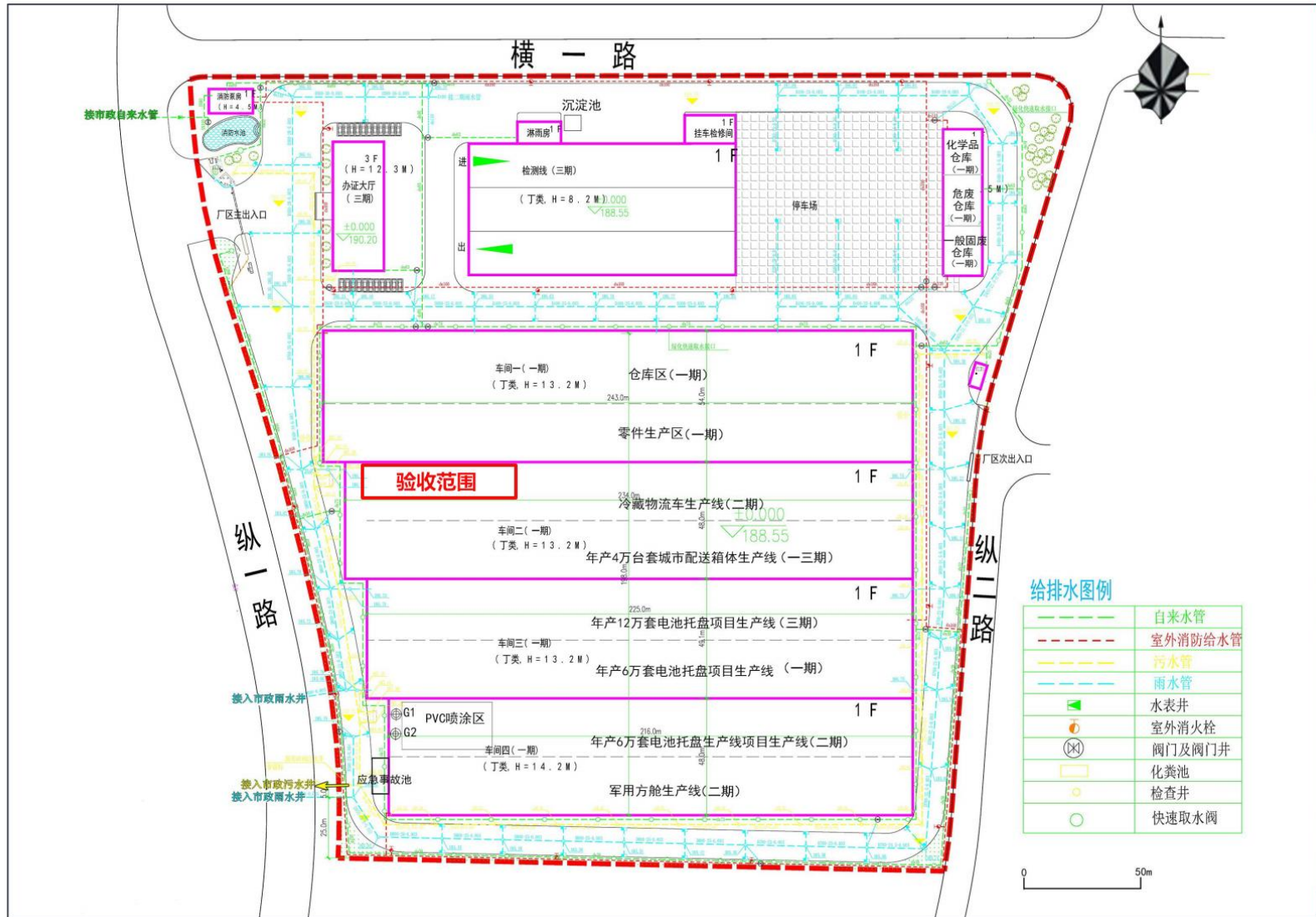
附图 4：原环评粉末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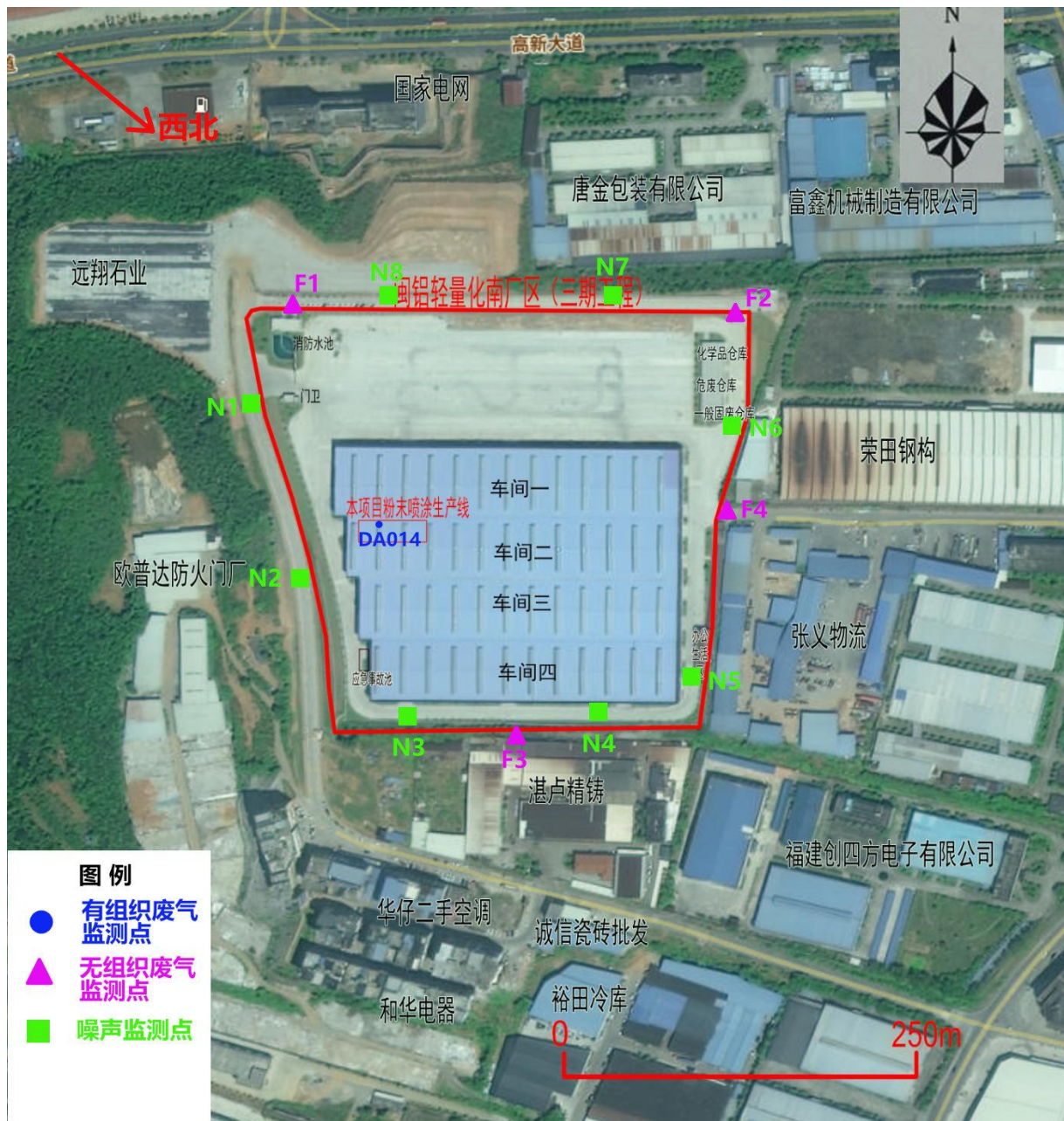
附图 5：现有粉末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雨水管网图



附图 7：监测布点图



## 附件一：委托书

### 委托书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659197849



2024年4月25日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保审函〔2023〕27号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闽铝轻量化 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盛达路5号，为扩建项目，不新建设厂房，拟在“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基地与配套服务及军民融合项目（三期工程）”的车间二西北侧取用其中的600平方米建设电池托盘粉末喷涂生产线，年产涂装电池托盘6万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根据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与建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赤岸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烘烤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烘烤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项目区域内的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31t/a，氮氧化物 0.286t/a。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

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生产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抄送：南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No: TDHB(2024)R05069

项目名称: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二部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5069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404060	委托日期	2024.04.30		
受检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二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气样、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5.08、2024.05.09		检测日期	2024.05.08-2024.05.11			
运行工况	2024年5月8日运行工况80%；2024年5月9日运行工况80%。						
项目名称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6号						
气象数据	2024年5月8日, 天气状况: 晴、环境温度: 36.1℃、风向: 西北、风速: 2.0m/s、大气压: 99.82kPa						
	2024年5月9日, 天气状况: 晴、环境温度: 33.1℃、风向: 西北、风速: 1.5m/s、大气压: 99.99kPa						
<b>一、样品信息:</b>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气样	F1 厂界上风向	MLQF240508011~013、MLQF240509011~013			正常、可测		
	F2 厂界下风向	MLQF240508021~023、MLQF240509021~023			正常、可测		
	F3 厂界下风向	MLQF240508031~033、MLQF240509031~033			正常、可测		
	F4 厂界下风向	MLQF240508041~043、MLQF240509041~043			正常、可测		
<b>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b>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仪器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sup>3</sup> (时均值)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B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b>三、检测结果:</b>							
1、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2024.05.08 检测结果			2024.05.09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F1 厂界上风向	0.231	0.248	0.222	0.208	0.211	0.223
	F2 厂界下风向	0.289	0.270	0.292	0.267	0.266	0.271
	F3 厂界下风向	0.304	0.310	0.316	0.326	0.370	0.353
	F4 厂界下风向	0.368	0.360	0.373	0.360	0.375	0.372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5069

第 2 页 (共 7 页)

2、噪声[单位: dB(A)]					
编号	点位名称	昼间 (2024.05.08)		夜间 (2024.05.08)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N1	厂界西北侧	56	14:48-14:49	45	22:51-22:52
N2	厂界西南侧	55	14:55-14:56	45	22:58-22:59
N3	厂界西南侧	53	15:04-15:05	47	23:05-23:06
N4	厂界东南侧	53	15:13-15:14	47	23:14-23:15
N5	厂界东南侧	56	15:20-15:21	45	23:21-23:22
N6	厂界东北侧	55	15:30-15:31	45	23:29-23:30
N7	厂界东北侧	53	15:37-15:38	44	23:37-23:38
N8	厂界西北侧	52	15:46-15:47	48	23:45-23:46
编号	点位名称	昼间 (2024.05.09)		夜间 (2024.05.09)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N1	厂界西北侧	55	10:00-10:01	48	22:58-22:59
N2	厂界西南侧	55	10:05-10:06	47	23:10-23:11
N3	厂界西南侧	54	10:09-10:10	45	23:17-23:18
N4	厂界东南侧	54	10:13-10:14	47	23:21-23:22
N5	厂界东南侧	57	10:19-10:20	45	23:25-23:26
N6	厂界东北侧	56	10:26-10:27	45	23:31-23:32
N7	厂界东北侧	53	10:32-10:33	45	23:36-23:37
N8	厂界西北侧	55	10:39-10:40	46	23:43-23:44

编制:

-----报告结束-----

审核:

批准: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5069

第 3 页 (共 7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5069

第 4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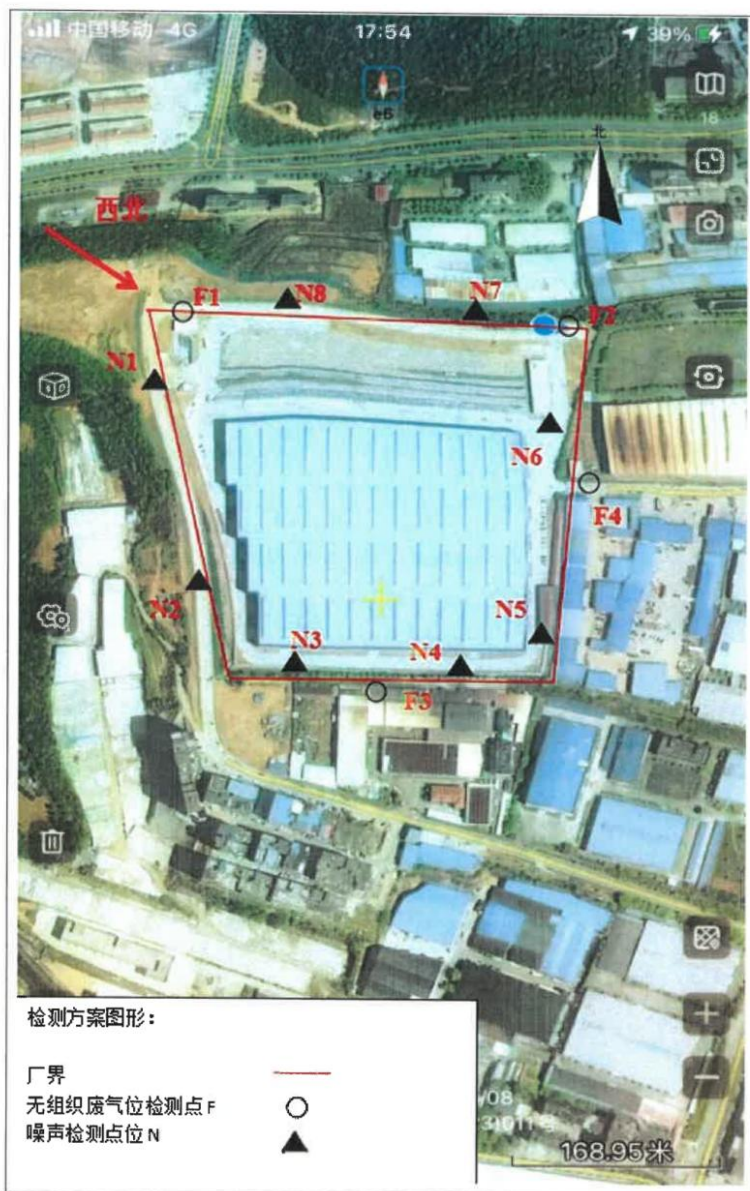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5069

第5页 (共7页)

点位图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5069  
工况证明

第6页 (共7页)

## 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二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5 月 8 日
	日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160 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实际生产负荷	80%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5069

第7页 (共7页)

## 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二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5 月 9 日
	日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160 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实际生产负荷	80%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2024 年 5 月 9 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312050118

名称：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高新大道武夷智谷科技孵化器B幢  
2层 B210、21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312050118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公司简介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3月，是一家集检测、检验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业务涵盖空气与大气、水和废水、噪声、土壤和底泥等环境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等。

公司是获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公司于2023年12月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质认定首次评审，获得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号:231312050118)，目前，公司的资质涵盖了空气与大气、水和废水、噪声、土壤、等4大类检测参数。公司成立以来，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宗旨，坚持“生态、环保、绿色、健康”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检测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

## 我们的承诺

### ★确保公正性

公司依据委托方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检测活动，保证检测过程的公正性，不受其他部门及机构的任何商业的、行政干预。

### ★严格保密

公司所有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在检测过程的前、中、后期接触到的客户信息、样品信息以及相应的检测数据、报告，在未经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绝不向第三方透露(法律要求的除外)。

### ★确保结果准确、过程高效

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公司针对每次检测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并定期开展内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对检测人员检测能力进行考核，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此外公司凭借丰富的检测经验、高度的敬业精神及积极的服务意识，严格执行时间计划，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全程检测工作，最大程度上提高检测效率。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No: TDHB(2024)R08219



项目名称: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二部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8219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404060	委托日期	2024.04.30
受检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二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气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1	检测日期	2024.07.31-2024.08.03		
运行工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运行工况 80%；2024 年 8 月 1 日运行工况 83%。				
项目名称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 6 号				
气象数据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天气状况: 晴、环境温度: 37.7℃、风向: 西北、风速: 1.8m/s、大气压: 98.92kPa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天气状况: 阴、环境温度: 32.9℃、风向: 西北、风速: 1.6m/s、大气压: 100.10kPa				
<b>一、样品信息:</b>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气样	G1 喷粉废气排放口	MLQG240731011K~013K、MLQG240801011K~013K MLQG240731011F~013F、MLQG240801011F~013F		正常、可测	
<b>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b>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仪器	
烟气流量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明华 YQ3000-D	
含氧量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B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b>三、检测结果:</b>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8219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3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1 喷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 15m)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697	4269	4276	4414
	含氧量	%	20.4	20.3	20.5	20.4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70	0.0064	0.0064	0.0066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70	0.0064	0.0064	0.0066
	颗粒物	mg/m <sup>3</sup>	2.8	2.7	3.1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15	0.0133	0.0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94	5.86	5.58	5.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9	0.0250	0.0239	0.025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8.0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1 喷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 15m)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336	4454	4568	4453
	含氧量	%	20.4	20.4	20.3	20.4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067	0.0069	0.0067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067	0.0069	0.0067
	颗粒物	mg/m <sup>3</sup>	2.9	2.6	2.8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6	0.0116	0.0128	0.01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12	7.69	6.16	6.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2	0.0343	0.0281	0.0282	

注: 该排放口为燃气锅炉排放口, 又与其他排放口合并, 故排放口烟气数据无法折算。

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告结束-----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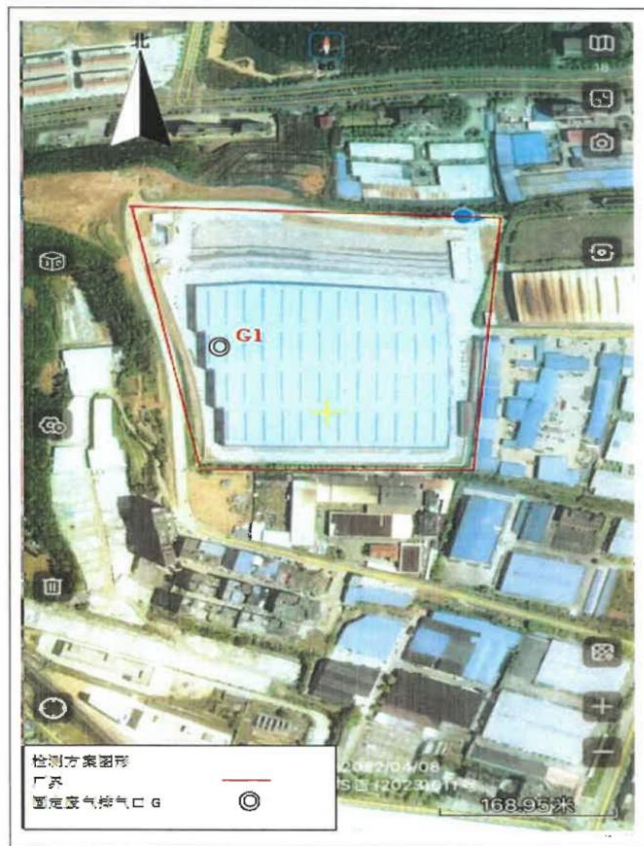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DHB(2024)R08219

第 3 页 (共 5 页)

附: 现场采样图片



点位图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8219

第4页(共5页)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二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7 月 31 日
	日产电池托盘 160 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实际生产负荷	80%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DHB(2024)R08219

第 5 页 (共 5 页)

## 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二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电池托盘 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8 月 1 日
	日产电池托盘 166 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实际生产负荷	83%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312050118

名称：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高新大道武夷智谷科技孵化器B幢  
2层 B210、21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312050118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公司简介

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3月，是一家集检测、检验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业务涵盖空气与大气、水和废水、噪声、土壤和底泥等环境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等。

公司是获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公司于2023年12月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质认定首次评审，获得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号:231312050118)，目前，公司的资质涵盖了空气与大气、水和废水、噪声、土壤、等4大类检测参数。公司成立以来，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宗旨，坚持“生态、环保、绿色、健康”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管理，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检测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

## 我们的承诺

### ★确保公正性

公司依据委托方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检测活动，保证检测过程的公正性，不受其他部门及机构的任何商业的、行政干预。

### ★严格保密

公司所有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在检测过程的前、中、后期接触到的客户信息、样品信息以及相应的检测数据、报告，在未经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绝不向第三方透露(法律要求的除外)。

### ★确保结果准确、过程高效

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公司针对每次检测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并定期开展内外质量控制活动，对检测人员检测能力进行考核，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此外公司凭借丰富的检测经验、高度的敬业精神及积极的服务意识，严格执行时间计划，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全程检测工作，最大程度上提高检测效率。



#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2月1日

合同编号：QC（19）24-029

甲方：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2XUX522P  
联系人：张淇翔  
联系电话：18805990177  
电子邮箱：1691728647@qq.com

乙方：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1号绿洲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591740421Y  
联系人：纪晓娟  
联系电话：13950187241  
电子邮箱：jixiaoju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



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40604161900933731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福建省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 6 号】，收件人为【张淇翔】，联系电话为【188059901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 1 号绿洲环保】，收件人为【纪晓娟】，联系电话为【1395018724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张淇翔

收运联系人：张淇翔

电 话：1880599017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

账 号：4065 7532 4679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纪晓娟

收运联系人：纪晓娟

电 话：1395018724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

账 号：1406041619009337314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9-8621009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45	吨	桶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2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桶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3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桶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4	废涂料	HW12(900-299-12)				桶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5	漆渣和含漆渣废物	HW12(900-252-12)				桶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6	废胶	HW13(900-014-13)				桶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8	含漆包装袋	HW49(900-041-49)				袋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9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桶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10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袋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备注：

##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交接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4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报价含运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备注：甲方需自行安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离开甲方工厂后的运输工作）。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2】月【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乙方：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5	桶装	焚烧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焚烧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焚烧
4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桶装	焚烧
5	漆渣和含漆渣废物	HW12 (900-252-12)		桶装	焚烧
6	废胶	HW13 (900-014-13)		桶装	焚烧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焚烧
8	含漆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焚烧
9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焚烧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三

### 廉洁自律告知书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3507R40021792

(乙方) 单位盖章：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3507010017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350700082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659197849			
单位地址: 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6号								
经办人: 王越			联系电话: 15659197849		交付时间: 2024年02月28日10时2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毒性	液态	乳化剂	桶	14	7.06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龙岩迅捷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50800300025			
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溪园社区曹溪北路132号丽景小区A栋401D					联系电话: 18039886935			
驾驶员: 张志贤					联系电话: 1395905562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闽FB0667			
运输起点: 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6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2月28日10时45分			
经由地: 南平								
运输终点: 南平市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1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2月28日13时32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F07020039			
单位地址: 南平市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1号								
经办人: 兰水亮			联系电话: 13950654137		接受时间: 2024年02月28日14时1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无	接受	D10	7.065		

打印时间: 2024-04-02 17:12:42 防伪码: f6d8f5a71c3582616b0129273e6fbbf1



# 附件五：一般固废外售合同



## 购销合同

甲方：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MLNG(98)9823-025

乙方：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QC (19) 23-376

签订地点：南平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公平、互惠互利原则，就废铝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物资：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采购 6061、6082、6005、6063 合金牌号等废铝。废铝是指挤压或加工工序产生的工艺废白坯料。

二、质量要求：废铝表面洁净，不得夹带废铁、纸屑、破布及其它非铝物质。废铝的化学成分要符合对应合金牌号国家标准 GB/T3190-2020，合金牌号不混。

三、重量验收：以甲方大地磅过磅计重为准，按净重计价；同时也必需对乙方提供的出货净重作为重要参考，若有较大争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

四、交货方式：汽运，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由乙方承担，卸车由甲方负责。

五、单价：

1、6005/6063 牌号合金废铝结算价=当期结算基价\*96%（含税到货价）。

2、6082/6061 牌号合金废铝结算价=当期结算基价\*95%（含税到货价）。

3、废铝沫结算价=当期结算基价\*50%（含税到货价）。

4、5 系铝合金、拆解铝及破碎铝结算价=当期结算基价\*93%（含税到货价）。

5、其它种类的铝废料价格根据到货品质另行商定。

6、乙方负责将各类合金牌号废铝分类打包装车发运，不得含有任何非铝杂质，如未分开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7、当期结算基价：为华通市场现货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A00 铝锭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格。

六、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货物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乙方开具 13% 废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因质量不符约定的标准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收集并不得夹带危险化学品和易爆铝容器，否则，所发生一场后果皆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65 号	单位地址：南平市建阳市武夷新区宏达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周策	法定代表人：范永达
委托代理人：周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平市工行延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
开户帐号：1406041609001000102	开户帐号：406575324679
时间：	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LNG (98) 9823-025

#### 附件：外购型废验收要求

1. 我方人员在验收型废时，必须凭供货方提供的正规打印纸质单据为准，手工填写或擅自涂改不予验收；单据内容需包括供货单位、合金牌号、重量、车牌号、联系电话等。
2. 供货方所有进场型废应符合我方采购标准，必须提供纯净、成份明确、规定长度范围内的白材型废。
3. 接收标准：1系废铝杆不得与其他合金混料，6063 牌号白材型废及压余（不得混料）、6061 牌号白材型废及压余（不得混料）、6063（混 6061）牌号白材型废及压余（用于 6061 及锻轮生产）、纯铝类铝线、厚铝板。其它成分及混料等不得接收；工业拆卸混料、袋装碎料等不接收。
4. 包装要求：为方便装卸，包装以打包、分批整齐捆扎、堆垛为主，原则上不使用袋装，但品种单一，整体外观品相规整的压余、短型废可用袋装，如属供货方违规混装，参假以次充好的不予接收。
5. 型废验收及折扣退货处理
  - (1) 外观验收：验收标准参照采购型废品质规定，对不符合品质规定混有包装物、油污、尺寸超长等予以重量或单价折扣评审，对严重违反品质规定的不予接收或退货。
  - (2) 验收折扣标准：6 系白材。采购型废壁厚在 0.8mm 以下（含表面处理）约占整车 1%~2%，根据品质再扣减整车型废重量 0.5%；若超出约占整车 2%~4%给予扣减整车型废重量 1.5%；超出约占整车 4%~6%，扣减整车型废重量 2.5%；若超出约占整车 6%以上予以退货；若发现故意在废铝中夹带废铁、水泥、砖块及其它非铝物质骗取重量的，一经查实给予暂扣并报保卫部处理；对合金牌号混淆引起炉次超标报废的由生产部门出据损失金额报告，对供应商进行索赔；多次发现同一供货商以次冲好的、明显人为故意的、合金牌号混淆引起炉次超标报废的，停止该供货商供货。
  - (3) 内在品质验收：主要验收成分是否混淆、实收率是否达到型废标准，对合金牌号混淆引起炉次超标报废、实收率未达标的提交索赔金额计算报告，严重的对该批采购的型废进行封存，在验收表中予以注明验收结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QZ(QT) 24-002

## 生活垃圾收运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QZ (QT) 24-002

委托方：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垃圾收运项目的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本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生活区垃圾转运处理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
1	生活区垃圾转运处理	垃圾收运
2		
3		
4		

### 3、工作标准及要求：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与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过程和现场管理进行指导和建议。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行延长两年，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全权代表甲方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按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指导和建议本项目的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考核，并负责指导和建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

3、甲方应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申请、计划和建议，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4、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5、甲方应在每期付款三日前提出对乙方承包项目质量的异议。如在约定期限之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乙方承包项目质量认可。甲方不能以承包项目质量不合格为由，不按时支付承包经费。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实施工作。

2、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订工作程序。

3、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用。

##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含税(按实际桶数量，每桶 150 元/月)计算。



QZQTTJ 24-002

2、按季度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每个季度后一个月  
内对帐、开票、付款。

乙方收款帐户：

户名：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山银行

账户：1406005709601009079

3、若甲方变更本合同工作范围或内容，或要求乙方增加材料或  
设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

####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  
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风、雪洪、  
震等自然灾害和相应的行政指令。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各方各自承担。

3、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甲、乙方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的相应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的约定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若有违反，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尚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全



额。

3、甲方不得迟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每延误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己方支付迟延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在收取违约会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日常作业。

4、乙方不得延误每天的垃圾收运任务(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误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在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的终止、变更和延续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条款变更或补充合同，补充条款经双方签署后，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条款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上述“补充条款”可以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合同”或双方签署确认的其他文件形式替代。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发生歧义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其他约定：无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单位地址：李波

联系电话：138594808

联系电话：13509505103

签约地点：公司217会议室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日




附件六：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二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5 月 8 日
	日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160 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实际生产负荷	80%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 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二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5 月 9 日
	日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160 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实际生产负荷	80%
单位签章	 2024 年 5 月 9 日

## 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二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末喷涂电池托盘 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7 月 31 日
	日产电池托盘 160 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实际生产负荷	80%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 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二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电池托盘 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8 月 1 日
	日产电池托盘 166 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实际生产负荷	83%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784MA2XUX522P002Q

**单位名称：**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二部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盛达路5号  
**法定代表人：**范永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盛达路5号  
**行业类别：**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2XUX522P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5日至2028年07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sub>2</sub>	/	/	/	/	/
3	NO <sub>x</sub>	/	/	/	/	/
4	VOCs	/	/	/	/	/
5	非甲烷总烃	74.3232	74.3232	74.3232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其他信息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1	DW002	生产二部雨水排放口 1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崇阳溪	III 类	
2	DW003	生产二部雨水排放口 2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崇阳溪	III 类	

##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生产二部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 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4350201000770-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桂明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永达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0310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31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15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4350701000765-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阿强
所属区域：	龙岩市
所属行业：	水泥制造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永达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2860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286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15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901001233-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顺昌县升升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克升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礼平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1450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45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年09月29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901001231-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南平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权管理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善华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礼平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2770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277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年09月29日

排污权业务专用章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7350901000175-6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南平市排污权储备与管理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铭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贵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12 吨/年（化学需氧量） 2.2 吨/年（氮氧化物） 2.7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2.2 吨/年（氮氧化物） 2.7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7 年 04 月 05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4.10.3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陈隆彬	报送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备案编号	350703-2024-010-L		
报送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敏	经办人	敖广文

# 附件九：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南平铝业 NANPING ALUMINIUM

首页 走进南铝 学习新思想 企业文化 技术装备 产品天地 下属企业 电子商务 新闻中心 社会责任 联系我们

企业简介 南铝纪实 企业名片 南铝荣誉 组织架构 社会责任报告 南铝环境公告 南铝检测报告 板带环保公告

首页 > 走进南铝 > 南铝环境公告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

<a href="#">环境影响报告书</a>	<a href="#">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a>
<a href="#">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a>	<a href="#">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报表</a>
<a href="#">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a>	<a href="#">2023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a>
<a href="#">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南平铝业）</a>	<a href="#">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华银铝业）</a>
<a href="#">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a>	<a href="#">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工程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公示</a>
<a href="#">熔铸1#、2#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报告</a>	<a href="#">熔铸1#、2#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a>
<a href="#">熔铸1#、2#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说明事项</a>	<a href="#">熔铸1#、2#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公示</a>
<a href="#">原车辆优化物流项目其他事项说明</a>	<a href="#">原车辆优化物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公示</a>
<a href="#">原车辆优化物流项目验收意见</a>	

企业 http://mlfjnp.com/ueditor/php/upload/file/20241105/1730797574805988.pdf 歼-35A真的来了

百度 网址大全 GB 197 工业企业 中国钢铁 管理后台 环境影 工资系统 哔哩哔哩 欢迎登录 高效源于 环境影 T\_CNIA 化学部 chemBl 环保验收

1 / 1 100%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  
喷涂生产线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我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竣工，现将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 附件十：验收意见

###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6日，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盛达路5号。

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年粉末涂装6万套电池托盘的粉末喷涂生产线。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将现有工程“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基地与配套服务及军民融合项目（三期工程）”中年产24万套电池托盘中的6万套进行深加工粉末喷涂，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品质。无新增电池托盘产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于2023年4月20日以闽工信备[2023]H050029号文进行了备案。2023年3月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7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南环保审函[2023]27号）。2023年5月22日，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开始建设。本项目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预计能耗折合197.61吨标准煤，实现年产6万套电池托盘绝缘粉末喷涂生产能力。





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二部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784MA2XUX522P002Q。

2023年12月20日，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环保设施建设完成，2024年5月7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2024年7月15日公司向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相应排污量。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7%。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预计能耗折合197.61吨标准煤，实现年产6万套电池托盘绝缘粉末喷涂生产能力。将现有工程“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基地与配套服务及军民融合项目（三期工程）”中年产24万套电池托盘中的6万套进行深加工粉末喷涂，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品质。无新增电池托盘产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总平布置：粉末喷涂生产线镜像放置（即上件口位于车间西侧靠近车间门处），废气处理设备位置不变。

（2）环保工程：在废气处理环节增加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一套冷凝塔设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 （1）燃烧天然气废气

设置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5m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 （2）固化、烘烤废气

与燃烧天然气废气公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5m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 （3）无组织废气

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少量粉尘采用过滤棉处理，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 （二）废水

本项目未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赤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普通生产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皮带输送线、穿杆网链输送线压缩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及办公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均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委托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废过滤棉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南平市新晟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焚烧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闽铝轻量化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修编《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0月30日报送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703-2024-010-L）。本次应急预案的修编已覆盖本项目粉末喷涂生产线相关内容。

（2）粉末喷涂车间内外设有灭火器、消防应急水管，部分应急处置物资储存在车间外应急物资存放点，事故应急依托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主要应急物资有防护手套、灭火毯、应急检测设备等。本项目依托南厂区446m<sup>3</sup>事故应急池，应急池接入雨水管网，并设置阀门控制，可满足最大洗消废水量的临时贮存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372\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二）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三）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均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委托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废过滤棉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南平市新晟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焚烧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31\text{t}/\text{a}$ ， $\text{NO}_x \leq 0.28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44\text{t}/\text{a}$ 。

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0.026\text{t}/\text{a}$ ， $\text{NO}_x 0.02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03\text{t}/\text{a}$ ，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监测达标排放，没有噪声扰民现象。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查制度。

(2) 进一步加强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及台账记录等环境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备注
建设单位	王亚平	福建省国际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经理	430381198701182638	15711072229	
	朱宇旭	福建省国际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52101197006072315	13799118721	
	李越	福建省国际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350702199412232310	15659197849	
	李宇月	东南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3521011961040082X	18950688636	
特邀专家	陈本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4301041988021406	13559103786	
	肖雨	省环评中心	高工	35010319810223119	1386064371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浩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350111198605274727	13859099115	
监测单位	王心雨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工	350102199710022407	12655090368	
	肖伟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7841986012416	18664906696	
环评单位	王浩亮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421198308122060	13559196007	
其他						